**专项审计、鉴证专项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**

从2017年起，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专项机构不再由省认定办遴选，各企业自行选择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专项机构。为方便及审核需要，请各承担专项审计、鉴证的专项机构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装订在专项报告里的附件如下：**

1. 承诺书
2. 营业执照、事务所执业资格
3. 中注协（或税协）行业管理系统本所信息查询截图
4. 打印注协或税协网站注会（注税）人员名单
5. 打印注协或税协诚信记录截图
6. 公司申报员工个税汇总表系统截图（当年从1月---到出具报告前一月或当月）
7. 与个税汇总表系统截图时间一致的同期公司员工月度花名册（（内容主要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入职时间、岗位）